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郭杏宜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763
傳真：02-23582523
電子信箱：hyku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24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1010802424720.pdf、JCS1110802424720.pdf、JCS1310802424720.pdf、JCS1410802424720.pdf、JCS3810802424720.odt、JCS3910802424720.pdf、JCS5910802424720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經濟部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作業要點」及
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
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會計處

副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資
訊軟體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電腦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
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〔均含
附件〕

